**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陕西老字号 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**

陕商发〔2020〕35号

各设区市（区）、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17〕13号）、《陕西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贯彻〈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商发〔2017〕16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扩内需、稳增长、促消费、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在借鉴兄弟省份成熟经验的基础上，我厅制定的《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征求多方面意见建议，已修改完善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商务厅

2020年7月7日

（17—6〔2020〕1）

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名称

陕西老字号 Shaanxi Time-honored Brand

二、定义

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历史悠久，具有鲜明的陕西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经营信誉良好的企业商号、商标或品牌。

三、认定范围

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有关单位（企业或组织）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认定“陕西老字号”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商号、商标、产品或品牌创立时间40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二）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；

（三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；

（四）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企业文化；

（五）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发源于陕西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陕西地域文化特征，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
（六）信誉良好，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同和美誉。

五、认定机构

陕西省商务厅牵头成立“陕西老字号”认定工作机构，全面负责“陕西老字号”认定工作。

六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认定申报：拟申报“陕西老字号”认定的单位，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认定申请，并对照认定条件逐项整理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如实填报提交“陕西老字号”申报书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：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对拟申请认定“陕西老字号”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，推荐报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审核确认：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、专家对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（视情况可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鉴别），择优排序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商务厅。

（四）专家审查：省商务厅组织有关专家，对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

（五）认定公示：对拟认定为“陕西老字号”的单位在省商务厅网站或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异议，均可向省商务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（六）异议复核：申报单位对公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复核书面申请，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作出。

（七）作出决定：拟认定为“陕西老字号”的单位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，或异议与评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，由省商务厅认定为“陕西老字号”。

（八）注册存档：认定过程所涉及的最终相关资料均由省商务厅存档保留管理。

（九）核发证书：对通过认定的“陕西老字号”由省商务厅颁发牌匾和证书。

七、动态管理

（一）被认定为“陕西老字号”的单位须在每年2月底前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经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查，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商务厅。

（二）被认定为“陕西老字号”的单位因单位名称变更、转制、重组等原因，需要变更主体的，按规定向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、变更表以及变更所需的有关材料，并承诺对变更行为负责，经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，报省商务厅审定。

（三）被认定为“陕西老字号”的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，将暂停其“陕西老字号”称号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由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实并出具意见，经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，报省商务厅审定同意，可视情恢复“陕西老字号”称号。

（四）被认定为“陕西老字号”的单位出现企业或商标注销；发生重大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社会负面影响严重；停止经营活动达2年（含2年）以上；申报“陕西老字号”过程中弄虚作假（如伪造传承谱系证明材料或实物等行为）情况，一经核实，撤销相应的“陕西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其牌匾和证书并予以公示。

（五）被撤销“陕西老字号”称号的单位，自撤销之日起，其经营者或持有相关商号、商标或品牌五年内不得参与“陕西老字号”认定。五年期满后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重新申请“陕西老字号”认定。